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6 次會議議程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文化部
例外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
適用範圍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淡水分臺、褒忠分臺、口湖分臺、工務組）
適用期間	自核定日期起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	本案前經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召開勞資會議協調，雙方同意輪班人員班次間隔縮短為8小時，又，本次調查表共計40人查填，包含淡水分臺5人、褒忠分臺15人、口湖分臺12人、工務組7人，以上偏遠地區皆為第一級（第一級定義：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且均贊成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文化部擬同意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經濟部
例外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
適用範圍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適用期間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	<p>經濟部書面徵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對於台糖公司輪班人員繼續適用勞基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意見，經勞雇雙方回復後，經濟部評估雙方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生產各類砂糖、食用油及動物用飼料，工作屬性為全年24小時開工，工作具連續性，大部分操作需具專業證照人員方可執行，且生產所需之原料糖、黃豆及玉米等原料從國外進口，船隻裝卸期間及運輸配送具時效性。 2. 勞基法第34條規定，工作採輪班制者，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惟小港廠因工作特殊性，如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人力代班調度極為困難，建議在上述期間更換班次時，得變更為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可彈性調整人力，維持產製率，避免發生停工之虞以致營運嚴重損失。 3. 本案經台糖公司勞資雙方協議考量業務確有需要及確保營運順遂，該公司上述事業部門輪班工作需有較大人力調度彈性，並經評估係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期間才予調整輪班間隔時間為8小時，員工尚不至於有過勞情形，爰同意台糖公司確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必要。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經濟部
例外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
適用範圍	海光企業(股)公司、有益鋼鐵(股)公司、盛餘(股)公司、美亞鋼管廠(股)公司、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中鋼焊材廠(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燁輝企業(股)公司、燁聯鋼鐵(股)公司、鑫陽鋼鐵(股)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官田鋼鐵(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高興昌鋼鐵(股)公司等 15 家企業輪班人員。
適用期間	1. 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	1. 鋼鐵製造產線屬於連續性製程，作業分工細且具專業性，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如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 2. 員工調班出自雙方意願，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將有利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 3. 考量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且因應鋼鐵製造之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如以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排班，將造成輪班人員於受訓、請假期間，或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人力調度困難，爰確實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需要。又日前已公告同作業屬性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得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基此，經濟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同意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輪班人員於「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之情形，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